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蓉胜超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1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2,299,577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11,749,992.47，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0,59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849,396.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13号）。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17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6,175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合计	101,17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47.83 万元置换了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87.87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具体实施部门应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门需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蓉胜超微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蓉胜超微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蓉胜超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蓉胜超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 东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